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委任外部審計機構
- (2)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 (4)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及
- (5)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6至10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對照表	12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68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88
附錄四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情況對照表	94
附錄五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情況對照表	98
附錄六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情況對照表	104
臨時股東會通告	10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6至107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對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i)所有A類普通股及(ii)未轉換為H股的B類普通股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或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0)

執行董事：

鄭勇先生(董事長)
李洪波先生
陳曦先生
劉凱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安祥街12號
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

非執行董事：

夏志進先生
陳和江先生
白津先生
李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女士
劉大成先生
陳少華先生
韓渝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外部審計機構**
- (2)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 (4)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及
- (5)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委任外部審計機構；(2)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4)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及(5)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臨時股東會通告。

(1) 建議委任外部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就建議委任外部審計機構所作之公告。

董事會決議，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部審計機構，自臨時股東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時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5年度酬金並簽訂相關協議，惟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就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所作之公告。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及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現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能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或監事會有關的制度規定相應廢止，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在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及監事會事項前，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仍將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勤勉盡責履行監督職能，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此外，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變更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備案並簽署相關文件等事項，授權有效期限為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公司章程》備案辦理完畢之日起止。

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於2025年12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於該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公司章程》中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不妥之處。

(3) 建議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就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所作之公告。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及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進行修訂，董事會審議通過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進行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他公司治理規則的修訂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所有這些修訂均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到六。本公司上述管理制度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為保障董事會可及時並靈活決定在適合情況下發行H股，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臨時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決定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即本公司可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出)最多204,830,096股H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即1,024,150,483股)不變)20%的額外H股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依照下文(b)、(c)及(d)所列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增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
- (b)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或處理的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即1,024,150,483股)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4,830,096股H股。
- (c) 就本議案而言，「**增發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之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決定一般性授權下的每次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有關定價須滿足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的要求；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6. 發行方式；
 7. 發行對象；及
 8.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f)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在本議案的框架及原則內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1.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2.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及
 4. 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g)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臨時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單獨或共同處理。上述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長的授權及本公司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時確定。

經董事會於2025年12月4日審議及批准的本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5) 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則 閣下應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未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

董事會函件

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送回。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行使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臨時股東會通告有關建議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授出一般授權的第1及第5至8項決議案)。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行使一票的權利。

A類股份持有人與B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會議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鄭勇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以下為現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粗體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章節及條款內容指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內容。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公司章程》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公司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條 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61,405,800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全部為B類股份。</p>	<p>第五條 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61,405,800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全部為B類股份。</p> <p>持有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p> <p>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即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即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 30 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負責。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有權機關的批准，並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有權機關的批准，並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回購H股，應當同時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限規定所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限規定所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p>	<p>第四十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前三款的規定執行。</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p>	<p>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如適用)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p> <p>.....</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條</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五十七條</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公司已經召集並決定召開股東會的情況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p>	<p>在公司已經召集並決定召開股東會的情況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事項和權限；</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第七十條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p>
<p>第七十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七十一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境內律師(如需)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p>	<p>第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以及其他有關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以及其他有關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三條</p> <p>.....</p> <p>(一) 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在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且不設監事會或監事的情況下)；</p> <p>(二) 本章程的任何修訂，包括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p> <p>(三)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四) 委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或</p> <p>(五) 本公司自願清盤。</p> <p>除本章程所載權利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及限制。</p>	<p>第八十三條</p> <p>.....</p> <p>(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p> <p>(二) 本章程的任何修訂，包括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p> <p>(三)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四) 委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或</p> <p>(五) 本公司自願清盤。</p> <p>除本章程所載權利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及限制。</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五條</p> <p>.....</p> <p>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外(在遵守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前提下)，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五條</p> <p>.....</p> <p>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外(在遵守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前提下)，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在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A類股份擁有應選董事人數10倍數的表決權，每一B類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在股東會選舉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時，每一A類股份擁有應選董事人數10倍數的表決權，每一B類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境內律師(如需)、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p>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p>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契約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契約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定期報告所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定期報告所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1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1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每次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以通過電話等其他口頭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等相關人員，並於董事會召開時以書面方式確認。</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每次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以通過電話等其他口頭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等相關人員，並於董事會召開時以書面方式確認。</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二條 <p>.....</p> <p>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的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第一百三十二條 <p>.....</p> <p>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的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 有關聯關係的董事 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六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負責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議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監事會會議的表決採取記名方式，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與監事簽字。通過通訊方式經有權參加監事會會議並有權投票的全體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應與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該等書面決議可由若干形式相近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應有上述一名或多名監事簽字。</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p> <p>監事本人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該監事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股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股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六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估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如需)。</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組織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責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為新增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第二百〇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則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改章程：</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二十五條 釋義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能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第二百一十條 釋義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能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不時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衝突的，則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執行。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下為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粗體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章節及條款內容指經修訂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章節及條款內容。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股東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股東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准予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准予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准予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新增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准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准予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准予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新增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准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二) 審議准予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 審議准予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除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條</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公司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p>	<p>第七條</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公司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p>
<p>第九條</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第九條</p> <p>.....</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條</p> <p>.....</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p> <p>.....</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境內律師(如需)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p> <p>.....</p>
<p>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四條</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條</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召集股東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首長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召集股東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首長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事項和許可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九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境內律師(如需)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管道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管道出席或列席會議。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p>	<p>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p>
<p>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p>	<p>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四十一條</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四十一條</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五條 <p>.....</p> <p>(一) 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在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且不設監事會或監事的情況下)；</p> <p>.....</p>	第四十五條 <p>.....</p> <p>(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p> <p>.....</p>
第四十七條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p>	第四十七條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p>
第五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准予，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契約。	第五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准予，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契約。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二條 董事及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式為：</p> <p>(一)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提出選任董事的建議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會選舉；由監事會提出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建議名單，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公司監事會提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p>	<p>第五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式為：</p> <p>(一)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提出選任董事的建議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在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A類股份擁有應選董事人數10倍數的表決權，每一B類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會表決如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在股東會選舉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時，每一A類股份擁有應選董事人數10倍數的表決權，每一B類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表決如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一) 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五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 境內 律師(如需)、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管道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式或者表決管道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管道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式或者表決管道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現場會議的會議記錄、經各股東簽署的決議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召開股東會修改本規則：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則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本規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不時頒佈或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衝突的，則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 <u>以內</u> 」含本數；「過」、「低於」、「以外」、「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低於」、「以外」、「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自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以下為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粗體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章節及條款內容指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章節及條款內容。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明確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許可權，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公司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明確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許可權，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公司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條</p> <p>.....</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四條</p> <p>.....</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議案，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可以提出臨時董事會議案。</p> <p>.....</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議案，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可以提出臨時董事會議案。</p> <p>.....</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一條 除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應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提出臨時董事會議案外，其他向董事會提出的各項議案應在董事會召開前10日送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管道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p>	<p>第三十一條 除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應在其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提出臨時董事會議案外，其他向董事會提出的各項議案應在董事會召開前10日送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管道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1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1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七條 (三)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三十七條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第四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管道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檔案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每次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以通過電話等其他口頭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等相關人員，並於董事會召開時以書面方式確認。
第四十四條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時召開的臨時董事會外，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按本章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第四十四條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時召開的臨時董事會外，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按本章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六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資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p> <p>(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p> <p>(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訓示；</p> <p>(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資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及時修訂本規則：</p> <p>.....</p>	<p>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按照相關規則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本規則：</p> <p>.....</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以下」「以外」「低於」「過」不含本數。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以下」「過」不含本數。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不時頒佈或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衝突的，則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自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以下為現有《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粗體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章節及條款內容指經修訂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章節及條款內容。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第六條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和更新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的信息。各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負責收集和更新與其機構相關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信息，並應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匯總審核相關資訊，建立、管理並在需要時公佈更新的關聯（連）人士資訊清單。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和更新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的信息。各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負責收集和更新與其機構相關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信息，並應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匯總審核相關資訊，建立、管理並在需要時公佈更新的關聯（連）人士資訊清單。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各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應在董事、監事、總經理自任職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該人士以及連絡人名單，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各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應在董事、總經理自任職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該人士以及連絡人名單，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
第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每年度應就有關附屬公司與公司整體的各項《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比率進行計算，以界定有關附屬公司是否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從而確定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是否為公司的關聯（連）人士。如前述任何人士／實體與兩家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聯（連），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盈利及收入將被合計，以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是否合共構成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第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每年度應就有關附屬公司與公司整體的各項《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比率進行計算，以界定有關附屬公司是否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從而確定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總經理或主要股東是否為公司的關聯（連）人士。如前述任何人士／實體與兩家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聯（連），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盈利及收入將被合計，以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是否合共構成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條 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申報相關關聯(連)自然人、關聯(連)法人變更的情況，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更新關聯(連)方名單，確保相關關聯(連)方名單真實、準確、完整。</p> <p>.....</p>	<p>第三十條 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申報相關關聯(連)自然人、關聯(連)法人變更的情況，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更新關聯(連)方名單，確保相關關聯(連)方名單真實、準確、完整。</p> <p>.....</p>
<p>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含本數。</p>	<p>第三十五條 除非另有規定，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含本數。</p>
<p>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會審議准予，修改時亦同。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p>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定，由公司股東會審議准予，修改時亦同。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不時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衝突的，則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以下為現有《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粗體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章節及條款內容指經修訂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章節及條款內容。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四條 以下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經股東會批准：</p> <p>(一) 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p> <p>(二) 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p>	<p>第十四條 以下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經股東會批准：</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有關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四)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五)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	<p>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有關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的規定。</p> <p>.....</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條 公司財務部是公司擔保行為職能管理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登記與註銷。擔保合同訂立後，擔保合同應當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監事會—董事會秘書。公司在擔保債務到期前，經辦責任人要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約定時間內履行還款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財務部是公司擔保行為職能管理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登記與註銷。擔保合同訂立後，擔保合同應當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董事會秘書。公司在擔保債務到期前，經辦責任人要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約定時間內履行還款義務。
第二十二條 在擔保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式准予的異常契約，應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在擔保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式准予的異常契約，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或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不時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衝突的，則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定，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p>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除非另有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除非另有規定，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行修改，並報公司股東會審批，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以下為現有《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粗體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章節及條款內容指經修訂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章節及條款內容。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條 擬投資專案涉及關聯方交易的，還需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擬投資專案涉及關聯方交易的，還需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法定程式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參與和監督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	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法定程式選舉產生的董事，參與和監督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組織對派出的董事、監事進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據考核評價結果給予有關人員相應的獎勵或處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組織對派出的董事進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據考核評價結果給予有關人員相應的獎勵或處罰。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定，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或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狀況處理。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不時頒布或修改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公司章程衝突的，則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均含本數；「以外」「超過」不含本數，除非另有規定。	第三十四條 除非另有規定，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均含本數；「以外」「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4. 關於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關於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鄭勇

香港，2025年12月5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自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